栾川县关于支持首店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

为顺应消费升级趋势，加快发展首店经济、品牌经济，促进知名品牌集聚发展，优化栾川消费供给，做靓栾川消费特色，激活栾川时尚、品牌消费，聚力打造栾川品牌消费集聚区，特制定以下措施。

一、支持品牌首店入驻

1.支持引进知名品牌首店。对符合条件的品牌企业，在栾新开设知名品牌首店、旗舰店、创新概念店并与商业运营载体签订2年及以上入驻协议的，按照首店分类和级别给予最高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文广旅局)

2.对成功引进商业品牌首店（旗舰店、创新概念店），并签订2年以上入驻协议的商业综合体和街区运营管理机构（业主或该商业场地实际经营单位），每引进一个给予5万元补助，单个商业运营载体奖励最高不超过30万元。每年择优选取不超过10家当年引进品牌首店达到一定数量、对促进首店经济发展有突出贡献的商业设施运营单位，给予引进企业授牌表扬和宣传推广支持。(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文广旅局)

二、支持品牌首店建设

3.对在我县注册独立法人的品牌企业，并与招引企业（商业设施运营单位）签订2年以上入驻协议，对其装修（含设备购置及配套硬件设施建设）成本超过100万元的，按照项目核定实际投资总额的30%给予一次性支持，最高给予50万元补助。品牌企业开设首店后，在县内接续开设连锁品牌门店，装修成本（含设备购置及配套硬件设施建设）超过30万元的，按照项目核定实际投资总额的20%给予一次性支持，最高给予5万元补助。对同时符合首店新开设奖励和装修补助条件的，按照最高标准予以奖补，不重复享受奖补政策。

(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文广旅局)

三、支持品牌首店运营

4.对新入驻我县租赁房产开设首店且纳入限上法人单位统计的，年营业额原则上不低于200万元的，予以连续3年租金补助，第一年、第二年、第三年分别按品牌首店企业实际支付租金费用的50%、40%、30%予以补助，3年租金补助累计不超过30万元。(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统计局、县市场监管局)

5.对当年新入驻我县的零售、餐饮品牌河南首店、洛阳首店，根据品牌影响力（首店层次、品牌荣誉）、投资额、月均销售收入（营业收入）等综合考评排序，对排名前5位的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排名6—10位的给予5万元一次性奖励，排名11—20位的给予2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

6.鼓励品牌首店企业发展连锁经营。对知名品牌首店在我县开设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且自本政策措施印发之日起新设直营或加盟连锁店达10个（含）以上的，按每店2万元标准，给予最高20万元的一次性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

四、支持举办首发活动

7.鼓励有影响力的高端知名品牌、设计师品牌、高级定制品牌等在县内首发新品，举办时尚走秀、展会和发布活动。对知名品牌开展的大型新品发布活动，按照活动的宣传推广、场租和展场搭建总费用的50%，给予每年最高20万元补助。（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财政局、县政务服务中心、县城市管理局、县融媒体中心、县文广旅局）

8.对知名品牌企业在县内举办的各类新品首发活动，要进一步优化活动涉及的城管、安全等审批报备流程，最大限度精简申请材料，缩短审批时限。（责任单位：县城市管理局、县政务服务中心、县消防大队、县融媒体中心、县文广旅局）

9.全力支持首店首发经济品牌推广。鼓励利用标志性建筑外立面和公交出租车移动电视屏等载体宣传品牌首店和首发活动，提高首店首发的影响力和知晓度。健全新品发布传播、传媒、广告、策划等专业服务体系，充分利用政府主导的展会，组织首店开展宣传发布活动。鼓励和支持新入驻我县品牌首店参加服贸会、广交会、进博会等会展活动。（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城市管理局、县政务服务中心、县交通局、县融媒体中心、县文广旅局）

五、加大首店第三方机构奖励

10.第三方机构指包括但不限于中介服务机构、商业场所业主或实际经营单位、将线上品牌引入线下开设实体首店的互联网平台企业。对成功推动首店在我县进行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且引进首店获得第一条中任何一项政策支持的，经综合评估，按照引进首店的不同面积，每新增引进1个首店，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1000平方米以上、3000平方米以上、1万平方米以上的，分别给予第三方机构10万元、20万元、50万元、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税务局）

六、全力打造首店载体

10.鼓励商业综合体集聚首店。对成功引进知名品牌在我县开办首店，正常经营1年以上，且签订3年及以上入驻协议的商业综合体、商务楼宇业主或实际经营单位，每引进一个品牌给予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管局）

11.鼓励商业综合体改造提升。对商业综合体、商务楼宇业主或实际经营单位，已签订品牌入驻协议并以招引知名品牌首店为目的进行的升级改造投入部分，按照20%的比例给予最高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管局）

12.支持消费集聚升级。我县商业综合体、商业街区（商圈）实现统一结算且每年销售额达到4亿元的，每年按照其县级贡献部分的30%，连续3年给予销售奖励，单个企业年度销售额奖励最高不超过200万元。（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住建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文广旅局）

七、支持培育“连锁化”名企

13.鼓励本土品牌企业“走出去”发展，对我县企业到洛阳市外开设连锁直营门店，开展功能创新、业态复合和跨界融合，打造具有一定影响力的连锁经营品牌企业，按照品牌影响力、市外拓展门店数量等予以综合评定，根据评审结果按照不超过投资额15%、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标准给予资金奖励。（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

八、促进消费新业态做大做强

14.支持培育网红店。对我县重点商圈、特色商业街区内年客单量达到50万单的潮店、时尚买手店等网红店，且达到限上企业标准的，给予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前述网红店开票年销售额增长30%、50%、80%以上的，分别按企业当年形成的地方综合贡献度增量部分的50%、80%、100%给予一次性奖励。大力支持我县重点商圈、特色商业街区引进上述网红店，对当年引进上述标准3家的，给予运营管理机构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每增加2家另奖励5万元，最高奖励50万元。（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统计局、县税务局、县文广旅局）

15.支持新零售发展。对纳统零售企业的智慧商店、数字供应链、智能化商品分析、物流管理、会员管理等数字化转型升级项目，按照实际投入的40%，给予最高50万元奖励。线上年网络销售额达到2000万元的纳统零售企业，新开设线下体验门店的按每个门店给予企业5万元，最高20万元补助。（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统计局、县发改委）

九、优化“快捷便利”环境

16.建立健全首店首发经济服务机制。建立由商务部门牵头，会同发改、住建、财政、自然资源、市场监管、城市管理等相关部门建立首店首发经济发展联席会议制度，统筹推进首店经济发展规划、首店载体建设、知名品牌首店招引、政策制定落实等重大事项，对品牌首店入驻、开业、举办新品首发涉及的规划、建设、消防、食品经营、市政市容等事项进行会商，协助解决首店企业开设和运营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缩短办理时限，加快开业进程。（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城市管理局、县政务服务中心、县消防大队）

17.开设政务“绿色通道”。对品牌在首店入驻、开设新店及新品发布中所涉及的规划建设、项目选址、消防、登记注册、注册商标专用权保护、食品经营、城市管理等事项实施“一窗受理”、靠前服务，优化审批流程，缩短办理时间，加快开业进程，解决品牌首店落地经营、举办活动等方面的难题。（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自然资源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住建局、县政务服务中心、县城管局、县消防大队）

18.实施“审慎包容”监管。支持在城市商圈、特色商业街区范围内开展周末市集、品牌展示发布等活动管理权限试点，制定户外广告设置规划，对不影响市容秩序、不妨碍交通、不产生油烟及噪音的咖啡馆、酒吧、轻食餐厅等企业，通过限定时间、限定面积等方式允许适度外摆。（责任单位：县城管局、县消防大队）

19.结合产业发展和群众消费需要，梳理拟引进的重点品牌首店，建立项目库，安排专业招商团队拜访品牌总部，宣传推介栾川产业特色和消费市场，推介相关优惠政策条件，实施首店精准招商，吸引品牌入驻。（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十、附则

20.品牌首店评价认定。原则上该品牌须入选以下榜单之一：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来联合发布的《中国企业500强排行榜》，中国连锁经营协会发布的《中国时尚零售百强榜单》《中国特许连锁百强榜单》《中国超市百强榜单》，胡润研究院发布的《中国瞪羚企业榜》《中国最具历史文化底蕴品牌榜》，美团发布的《黑珍珠餐厅指南》《大众点评必吃榜》，商务部、省市商务部门发布的中华老字号及省市老字号名单，中国连锁经营协会联合德勤共同发布的《中国网络零售TOP100榜单》，中国饭店协会发布的《中国餐饮业100家领跑企业名单》，在省会及计划单列市以上的城市、省内各地市开设直营或加盟连锁店超30家以上的品牌连锁企业。

旗舰店应充分体现品牌形象，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含）的独立门店或位于商业载体内、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上（含）的门店，且门店面积超过该品牌在栾川开设的其他实体店，商品类别涵盖该品牌当前主要商品线的零售业态实体门店。门店每年至少代表品牌举办一次与旗舰店定位匹配的新品发布活动；获得全国性媒体平台或知名时尚媒体宣传3次（含）以上。

创新概念店指将消费概念与品牌相结合，充分体现品牌文化主张，与该品牌其它门店相较，在风格、形象、产品、服务等方面有显著差异化特色的零售或餐饮门店。

21.以上政策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为3年。对既适用国家、省级和市级相关扶持规定，又适用本办法的，一律先执行国家、省级和市级规定。本政策内部条款及本政策与县级其他各项政策均按照“从优不重复”原则执行。已入驻企业不享受本意见规定的优惠政策。本措施由栾川县商务局负责解释。